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0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洳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1001-提案 1	江山里辦公處/ 劉陽劍里長	本里無名巷年久破損嚴重，居民反映不良於行。 案件說明：案址當地里民稱為錦州街 412 巷，該巷斜穿龍江路 243、249、257、271、281 巷頭尾段新鋪柏油，惟中段柏油破損嚴重及龜裂，建請新工處立即改善。 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 1. 請新工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2.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u>新工處</u>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93121425 號函 養護工程隊第一分隊 游率庭 / 2541-3092 1. 案址無名巷查非都市計劃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該巷斜穿經過龍江路 243 巷、249 巷、257 巷、271 巷及 281 巷，寬度約 4M，長度約 77.50M，現況為已供公眾通行之路面，土地所有權部分為國產署持有，惟大部分為私人土地範圍。 2. 經派員實地察看，該巷自龍江路 257 巷至 281 巷中段路面，現況龜裂、破損情形較為嚴重，基於維護公眾通行安全，本案將依據本府「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辦理，如未遭受土地所有權人阻攔，納入 110 年上半年度辦理一次性維護更新。 預定完成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費預估：155,000 元	B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
11001-提案 2	永安里辦公處/ 劉春長	大直橋上排水設施及橋下水溝應予改善。	<u>新工處</u>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維字第 1093126321 號函會勘紀錄(維護工程科 林	B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環保局)

	里長	<p>案件說明:大直橋如遇大雨,其橋上排水設施設計不良常造成不及宣洩,導致傾洩至橋下,且橋下(北安路458巷)亦因排水溝阻塞原因,易造成淹水情形。</p> <p>依據109年12月31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新工處於汛期前完成。 2.請環保局定期清疏。 3.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宣如 / 2720-8889 分機 260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排水溝阻塞部分,請環保局於颱風及豪雨前先行清淤,以利於排水。 2. 大直橋北端由南往北方向車道側,請橋涵養護分隊於右側水泥護欄底部洗3個4吋大小之排水孔洞(詳照片1、照片2),以加速排除橋面上之積水,預計於110年1月15日前改善完成。 3. 另大直橋北端由北往南方向車道側(詳照片3、照片4),本處將先行勘查積水位置,經確認後將與水利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改善對策。 <p>環保局 109年12月9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79673號函黎寶仁、李正雄 / 2503-3447、2728-7267</p> <p>本案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派員至案址水溝清查,並無淤積情形,於109年11月27日再派員加強清疏,以維排水順暢。</p>		
11001-提案3	新福里辦公處 童勝輝 里長	<p>新壽公園的遮蔭大樹陸續因褐根病毒導致枯死。</p> <p>依據109年12月31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公園處與里長討論告示牌及圍籬設置規劃。 2.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公園處 109年12月2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093072987號函圓山所 鄭皖文 / 25850192分機 2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9年11月5日與里長、蔣萬安立委辦公室、葉林傳副議長辦公室、林試所及林務局羅東林管處現場會勘,共同研商公園內樹木褐根病情形。 2. 有關針對褐根病之改善方案,目前公園內提報1株罹患褐根病之台灣欒樹,已於109年11月17日移除地上部,並納入110年褐根病防治預約工程辦理。待110年燻蒸作業完成後,將針對該範圍加強綠美化,以維護公園景觀。 3. 另為避免案址公園內現存 	B	本案繼續列管。 (公園處)

			<p>樹木潛藏褐根病，本處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針對園區內其他樹木檢送檢體至林試所送驗或目視樹基部進行專業評估，兩者檢驗結果皆暫無發現樹木罹患褐根病。</p> <p>預定完成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費預估：300,000 元</p>		
11001-提案 4	中吉里辦公處/ 林德勝里長	<p>建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共同解決本里側溝問題。</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對於里長提議進行改善。 2.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93121425 號函</p> <p>本案有關里長反映本里多處住戶排水管無法直接排入綠色人行道排水孔，而是排在綠色人行道上，日久易導致路面毀損，且亦造成路面濕滑，影響行人用路安全一案，經洽里長連繫並經現場勘查，反映路段為松江路 204 巷、140 巷、132 巷及 124 巷等共計 18 處，現狀住戶雨水排水明管未接入排水溝，因本處今年度施工排程皆已排定，本案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改善，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p> <p>預定完成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前/經費預估：100,000 元</p> <p>水利處 110.01.13 答覆</p> <p>案內側溝(松江路 204 巷、140 巷、132 巷及 124 巷)經檢視並無斷裂破損之情形，暫無更新需求，後續如新工處辦理側溝蓋版更新工程，若有局部溝體破損情形，本處再行配合辦理改善。</p>	B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水利處)
11001-提案 5	聚盛里辦公處/ 舒顛臺里長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p> <p>依據 109 年 12 月 31 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文化局協助新工處送審樹保計畫。 2. 請新工處再洽工 	<p>文化局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文化秘字第 1093040487 號函</p> <p>經查本案樹木為本局列管之受保護榕樹(編號 466)，位於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980-1 地號土地上，係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管；另查「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基地範圍涉及本案受保護榕樹(編號 466)，工程興</p>	B	本案繼續列管(文化局、新工處、台電)

		<p>務局其他工程處提供可供老樹移植地點。</p> <p>3.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109年9月21日提送「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惟計畫內容尚有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於109年9月25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28353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p> <p><u>新工處 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93121425號函</u></p> <p>1. 本處前已委請顧問公司109年10月12日提送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予本府文化局審查,該局擬具之審查意見,本處尚有下列問題無法克服:</p> <p>(1) 現有磚牆移除,攀附圍牆之氣根及其枝葉一併修剪及整理,且樹木位於既有巷道,通行及作業空間有限,故樹形僅能修剪至原樹形之30%以移出工區,與一般規範不符。</p> <p>(2) 移植地點未明,且經本處函詢各相關單位均無提供地點接收。</p> <p>2. 綜上,本案受保護樹採移植方式辦理實有困難,後續建請本府文化局提供實務上可執行之審查意見,俾利工進。</p> <p>3. 刻另案託請公園處協處中。</p>		
11001-提案6	行政里辦公處/ 鄭春華 里長	建請將建國高架橋下地面鋪面更新及增設照明設施。	<p>依據110年1月7日會勘紀錄:</p> <p>1. 請新工處將裂損不平地方協助修補整平。</p> <p>2. 請公園處於新工處審查後於里民休閒運動範圍內加裝2盞投光燈,並於6月底前完成。</p>	B	<p>1. 解除列管交通局。</p> <p>2.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公園處)</p>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912-提案1	正守里辦公處-陳育群里長	<p>長安東路一段56巷1弄27號及長安東路一段56巷7弄40號旁綠地灌溉事宜。</p> <p>案件說明： 長安東路一段56巷1弄27號及長安東路一段56巷7弄40號旁綠地目前無水灌溉，請區公所協助申請安裝水表俾利後續灌溉事宜。</p>	<p>公園處 案址無本隊轄管行道樹、綠地或廣場，故本案無本隊應辦業務。</p> <p>自來水處109.12.16mail 答覆 1. 本案前於109年11月16日王議員浩辦理會勘在案。 2. 本案本處待申請單位提出用水申請案後，配合辦理。</p> <p>自來水處109.12.21 現場表示 安裝水表費用一個約為10萬元，以及申請人資格，該綠地為國產署用地則須要出示委管契約。</p> <p>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0年1月5日會勘結論： 1. 長安東路一段56巷1弄27號綠地，後續由里長與公園處協商定期澆水事宜。 2. 長安東路一段56巷7弄40號綠地，由里長與鄰房協商商借用水，並由公園處提供50米hose管澆水。</p>	B	<p>1. 請新工處協助提供本所有關衛生處接管事宜聯絡資訊。</p> <p>2. 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自來水事業處、)</p>
10911-提案1	正義里辦公處/里長李志勇	非公家經費補助設立之公告欄張貼私人廣告之轄管機關與適法性為何?	<p>環保局 本區隊於109.11.16派員前往稽查，現場房仲廣告已移除，並告知需申請核准使得張貼房仲廣告。</p> <p>商業處109年11月20日mail 答覆 該址之公告欄非本處設置，爰後續將尊重在地及權管單位共識意見，倘決議將公告欄拆除，本處將配合拆除上方之七條通入口意象。</p> <p>商業處110年1月4日北市商四字第1096049939號 經本處查明，旨案公告欄係本都市發展局於97年設置，尚非本處權管，爰有關張貼使用等相關規範，建請都發局依權</p>	A	本案解除列管。

			<p>責續處，本處尊重在地及權管單位共識意見，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 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8595號</p> <p>公告欄非屬廣告物範疇，本處無相關申請紀錄，至於該公告欄上之張貼廣告物，係屬本府環境保護局權責，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911-提案2	正義里辦公處/里長李志勇	大樓住戶囤積物堆積之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處理。	<p>環保局</p> <p>本區隊將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並配合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p> <p>衛生局</p> <p>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9年12月18日會同該里里長前往查勘，未遇該址住戶，現場囤積物已移除，未查獲積水容器，無陽性孳生源，將持續追蹤。</p> <p>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0年1月5日會勘結論：</p> <p>經現場查看案主已自行清理部分範圍，訂於110年2月1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是否完全清除。</p> <p>建管處 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8595號</p> <p>本案中山區公所已訂於110年1月5日辦理會勘，並依規定續處。</p>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建管處、衛生局)

<p>10906 -提案 9</p>	<p>松江里辦公處</p>	<p>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p>	<p><u>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27277 號</u>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本案 109 年 7 月 22 日會勘紀錄本處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93077492 號函復在案,旨揭電桿下地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均同意台電公司,將錦州街 255 號及 245 號前桿上變壓器遷移至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另有住戶疑似違建,致台電公司設置引上管有施工疑慮,本案經立法委員蔣萬安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中山區松江里辦公處現場會勘,將俟取得住戶引上管同意後,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p> <p><u>公園處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73290 號</u> 錦州街(自建國北路 2 段至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路燈遷移作業,本處已錄案於 110 年度辦理改善。另錦州街(自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至錦州街 241 巷)路燈遷移作業將俟路燈周圍障礙物移除後再行辦理遷移。</p> <p><u>台電市區營業處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字第 1091102131 號</u> 1. 旨揭電桿下地案,有關變壓器位置已協調妥將設置於錦州街 242 之 2 號對面機車停車格內,惟部分原架空線路供電之用戶,必</p>	<p>B 本案持續列管。 (新工處、台電市區營業處、建管處、公園處)</p>
----------------------------	---------------	--	---	---

			<p>須一併配合改以地下管路方式供電，為避免日後施工糾紛造成工程停滯等情事，建請松江里辦公處依據蔣萬安委員 109 年 10 月 29 日蔣中辦字第 1091029102 號會勘紀錄，協助取得錦州街 241 巷 36-4 號、錦州街 251-253 號、錦州街 254-256 號新設引上管同意書，俾利工進。</p> <p>2. 另有關錦州街 243 號疑似違建無法新設引上管，本處擬利用現場既設引上管供電，故暫且排除前述地點施工疑慮。</p> <p>3. 本案因現場建物環境因素仍需於新設引上管位置住戶牆壁釘設架線用支持物裝置，俾利供電線路順利引接至用戶端，特此說明。</p> <p>建管處 110 年 1 月 5 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238595 號</p> <p>本案業已聯繫里長，待里辦公處提供招牌地點後，再派員至現場勘查憑辦。</p>		
10906 -提案 4	中吉里辦公處/林德勝里長	<p>建請將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p>1. 請公園處與里長討論細部施作規劃。</p> <p>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公園處 109 年 8 月 19 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47855 號</p> <p>有關土壤改良及更換植栽案，中吉公園已於 7 月 28 日完成，一江公園已於 8 月 8 日完成。</p> <p>公園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63485 號</p> <p>1. 有關土壤改良及更換植栽案，中吉公園已於 7 月 28 日完成，一江公園已於 8 月 8 日完成。</p> <p>2. 有關一江公園綠化處理方式，9 月 7 日與里長會勘，</p>	B	<p>1. 請公園處針對里長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並主動與里長溝通改善事宜。</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p>將重新擬定方案後與里長討論。</p> <p>109.10.23 公園處現場表示：有關一江公園積水淤土部分問題已改善，另有關更換植栽事宜，會再帶植栽樣本與里長確認品種後栽種。</p> <p>公園處</p> <p>本案已於 11 月 19 日完成，惟因一江公園櫻花仍未開花，將持續研討處理措施。</p> <p>中吉里辦公處 109.12.21 現場表示</p> <p>有關土壤改善部分，兩側榕樹樹根導致磁磚突起，以及九重葛及櫻花部分土壤未更新，請協助處理廢土及廢棄物。</p>		
10805-提案 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公園處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45792 號</p> <p>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經與里長達成共識，再增加半場，共計兩座半場。</p> <p>公園處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47855 號</p> <p>列 109 年度整建工程辦理。</p> <p>公園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63485 號</p> <p>本案列 109 年度整建工程辦理。現施工中，預計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p> <p>公園處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93073290 號</p> <p>本案已完工，預計 12 月 30 日開放。</p> <p>康樂里辦公處 109.12.21 現場表示</p> <p>該運動場之球場積水未改善、燈光照明不足、四週環境尚未整理、及補足草坪等相關問題須改善。</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p>10905 -提案 2</p>	<p>力行里里 辦公處/里 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 涵 啟 0972-295- 639</p>	<p>建請加速力行里區 民活動中心的籌建 進度。 說明:有關力行里區 民活動中心的籌建, 請都發局積極有效 的規劃進度,並請加 速進行,俾早日落 實,以符本里需求。 (目前活動無場地, 陷空窗期)</p> <p><u>依據中山區109年市 長與里長市政座談 會區級會前會會議 紀錄:</u> 一、請都發局提供 里長本案進度等相 關資料供參。 二、本案納入市容 會報列管。</p>	<p>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林宛儒 25031369 轉 508 本案主政單位為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所依 其規劃之力行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案進度配合辦 理。 都發局 109年7月20日北 市都秘字第 1093078570 號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 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 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 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 動中心。 2. 本案勞務標於109年 6月23日決標,得標廠 商刻正辦理基地調查、 里長訪談、參建單位需 求調查及基本設計等履 約項目。 都發局 109年11月18日 北市都秘字第 1093119218 號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 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 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 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 動中心。 2. 本案勞務標於109年 6月23日決標,得標廠 商已辦理完成基地調查 及參建單位需求調查, 基本設計刻正依審查意 見修正中。</p>	<p>B</p>	<p>本案持續列管, 俟有最新進度時 再行函請里長與 權責單位列席。 (都發局)</p>
<p>10805 -提案 4</p>	<p>劍潭里辦 公處/王迎 珠里長 2533-5530 里幹事: 江金惠</p>	<p>請將本里主要既成 道路,東起崇實路口 西至通北街145巷 口,變更為市有8米 計畫道路。 依據108年4月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號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 座談會會前會會議 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都發局 109年12月31日北 市都秘字第 1093131516 號 本案本局前於107年 4月11日召開通北街 145巷既成道路變更 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 會議,經各與會單位 討論後已獲共識,並 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該變更案業於108年 7月11日於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因屬主要計畫將 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同意,始 可發布實施。本局業</p>	<p>B</p>	<p>本案惠請都發局 提供通盤檢討案 續行重新公展程 序期程。</p>

			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2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小組討論完竣，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78 會議審議完竣，惟仍需俟中山區通盤檢討案續行重新公展程序完竣後，始得公告實施。		
--	--	--	--	--	--

四、臨時提案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